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05-F
纠正措施程序	第 1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1 目的

实验室在发现并经确定不符合检测工作、偏离管理体系或技术运作中的程序、出现测试结果错误的情况下执行纠正程序，以防止不符合、偏离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 范围

适用于消除已发现的不合格或其他不期望情况发生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

3 职责

3.1 质量负责人负责纠正措施的要求、监督实施、跟踪验证。

3.2 责任人负责纠正措施的制定、实施。

3.3 质量负责人负责纠正措施的审批。

4 程序

4.1 不符合的识别

管理体系或技术工作中的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活动来确认：

- a. 检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超过规定值时；
- b. 内部审核发现不符合时；
- c. 外部审核发现不符合时；
- d. 管理评审发现不适应时；
- e. 顾客抱怨信息分析确认存在不符合时；
- f. 对员工的考察或监督中发现不符合；
- g. 其他不符合质量方针、目标或管理体系文件要求的情况。

4.2 原因分析

4.2.1 质量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调查分析产生问题的所有潜在原因，包括：客户的要求、样品、样品规格、方法和程序、员工的技能和培训、消耗品、设备及检定/校准；

4.2.2 质量负责人应对问题产生的原因组织调查分析得出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

4.2.3 质量负责人应组织评价出现的不符合对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

4.2.4 可采用统计技术或试验等方法分析不符合产生的主要原因。

4.3 纠正措施的选择和实施

4.3.1 需要采取纠正措施时，质量负责人向责任人发出《纠正措施要求表》，对不符合事实进行描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号：XHYJ2-05-F
纠正措施程序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2009 年 07 月 01 日

述，对纠正时间、方法、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

4.3.2 责任人必须选择并制定最佳消除问题和防止问题再次发生的措施，措施要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风险大小相适应。纠正措施经质量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4.3.3 责任人执行纠正措施，如果是针对严重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在实施前应将措施计划递交质量负责人进行评审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4.3.4 纠正措施涉及对文件的修改时，按《文件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4.4 纠正措施的监控

4.4.1 对纠正措施的实施和结果，质量负责人应组织技术质量管理部加以跟踪验证监控，以确保纠正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若实施的纠正措施无效，质量负责人应组织人员调查分析原因，要求责任人重新提出措施计划。

4.4.2 如有特殊原因，责任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前向质量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完成，否则应按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5 附加审核

4.5.1 当不符合和偏离的性质比较严重，导致对公司是否符合规定和程序有怀疑，甚至对公司是否符合标准有怀疑时，质量负责人应编制审核计划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对相关活动区域进行附加审核。

4.5.2 附加审核按《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规定执行。

5 相关文件

5.1 《文件控制程序》 XHYJ2-02-F

5.2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 XHYJ2-03-F

5.3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程序》 XHYJ2-04-F

6 质量记录

6.1 《纠正措施要求表》 XHYJ4-0501-F

6.2 《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表》 XHYJ4-0502-F

